

外国经典判例丛书

日本 经典保险 判例评释

沙银华/著

法律出版社

外国经典判例丛书

日本 经典保险 判例评释

沙银华/著

法律出版社

外国经典判例丛书

日本经典保险判例评释

沙银华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经典保险判例评释/沙银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9

ISBN 7-5036-3875-3

I. 日… II. 沙… III. 保险法—判例—分析—日本
IV. D931.3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219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应用法律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8 字数:202 千
版本: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88414121
网 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88414115
应用法律出版中心: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88414135 88414142 传真: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销售热线:010-88414896 88414899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88414900
书号:ISBN 7-5036-3875-3/D·3592	定价:17.00 元

作者简介

沙银华,男,1953年12月出生于上海。

1984年7月原上海市第二教育学院(现为华东师范大学)政治教育系毕业;

1985年3月日本上智大学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后期课程修满;

1995年4月至今在日本生命保险基础研究所任副主任研究员。

兼 任:

上海保险学会客座研究员;华东政法学院特邀研究员;在日中国律师联合会顾问;京都产业大学客座研究员;东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

日语著作:

单著《中国保険の理論と実務》中央经济社出版;

单著《中国における合并契約書作成 完全マニュアル》创土社出版;

两人合著《中国投資の法的リスク・マネジメント》中央经济社出版;

部分章节《中国社会保障制度のゆくえ》创土社出版。

中文著作:

编译《日本保険法規》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部分章节《金融市场运行与法律监督》(试论日本保险人寿代理人制度),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出版。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

序 言

众所周知,战后的日本是经过经济复兴的洗礼,终于成为世界经济大国的,而支持着整个日本经济繁荣的,是全日本的金融界。在金融界中最具有经济实力的,却并不完全是银行,与之分庭抗礼的是具有雄厚经济实力的、即中国称之为“人寿保险公司”的生命保险公司。虽然生命保险公司的总资产只有银行的20%,但是,生命保险公司所持有的资金运用量却是十分充裕的。特别是生命保险公司拥有受国家委托的所谓的“公的资金”(即“社会保障基金”,包括养老基金等)的运用权限这一庞大的资金量,注入市场之后,生命保险公司的经济实力成为支持日本经济的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

日本是世界上最大的保险王国,每年保险费的收入以及人均保险费的支出超过美国,均属世界第一。在每100名日本人中间,加入生命保险的件数高达341件。截至1999年,世界上名列前3名的大保险公司都在日本,而且全部都是生命保险公司。

日本保险事业是支撑日本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之一,它为解除日本国民的后顾之忧,为日本战后经济的高速增长,立下了汗马功劳。保险公司所运用的资金量可与银行匹敌,并可以左右国民经济。日本曾经十分自豪地声称日本的保险公司是最保险的,不会破产。与世界超级大国美国相比,美国的保险公司倒闭是经常性的事情,从这点上来看,战后50年来,日本的保险公司曾是最保险的。直至三四年前,人们还如是说。

虽然在长达 10 年的经济危机中,有几家保险公司倒闭了,但是,大多数的保险公司仍然能保持健全的经营机制,正常的运营保险事业。这不能不说是一项奇迹,这和日本保险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手段以及资金运用的成功有极大的关系。试想,如果这种长达 10 年之久的经济危机移植到某一个国家,就算是西方某先进工业国的话,那么在“零金利”^①的经济环境下,面对由于这种经济环境下所产生的巨额“利差损”,在政府不给予经济援助的情况下,有多少保险公司能保证自己不会陷入经营失败的行列?如果开始能支撑一年或两年的话,那么能不能支撑 10 年而保证不会倒闭?因此,可以看到,日本的保险业是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的,其中有很多保险经营的秘诀并没有为世人所了解。另一方面,也同时用事实向世界保险业说明了,日本保险行业的监管也是十分有成效的。众所周知,保险监管主要是靠法律制度的完善,一个国家的保险业是否健全,与是否具有完善的保险法律制度是有密切关系的。因此,日本的保险法律制度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

日本没有单独为保险法立法,只是在商法中设置了保险法的章节。日本商法是在距今 103 年前的 1899 年制定公布的。保险法律制度是随日本商法的公布而逐渐完善起来。《保险业法》是在日本商法公布后近 40 年后,1939 年才公布的。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日本的保险法律制度已经十分的完备,尤其是引进英美法系的判例法之后,日本逐步形成了以成文法和判例法相结合的法律制度,这对保险实务的发展和保险法的理论研究都带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我国恢复保险行业之后,在短短的近 10 年中,其发展速度之快,令世界保险行业为之瞩目。1987 年以后,随着保险市场的开

① 就是零利息。这是指短期拆借市场的利息。但是,日本一直是处在超低利息的状况下,年法定利息在 0.25%,而一年定期银行储蓄的利息是 0.05% 左右,几乎等于没有利息。

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外新诞生了几家中资保险公司,同时,外国保险公司也正式进入中国。此后,许多跨国大保险公司纷纷进入中国保险市场,目前还有许多公司正在要求和等待进入我国保险市场。由于当时与保险有关的法律制度没有及时得到建立,保险市场的秩序曾一度有些混乱,随着市场的日益扩大,为了健全和规范保险市场,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5年6月底公布了新中国第一部《保险法》。保险法的制定和公布,标志着中国的保险事业从此开始走向现代化管理的道路,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也从“计划经济”的模式走向了“市场经济”的模式。

但是,由于我国保险业毕竟恢复时间太短,随着保险市场的不断扩大,与保险有关的纠纷和诉讼也日渐增多,有许多案件的处理十分妥当,也符合保险法的法理。但是,也有不少的案件,由于所发生的事实是以前所没有经历过的,甚至在保险法中也没有相对应的法理可以参照,因此,这些案件不论是保险实务和保险法理论研究都处在空白状态。例如,在生命保险的保单上保险金受益人是“妻子”,而被投保人也是被保险人在死亡之后,到底是将保险金给前妻还是后妻的争议中,根据我国现行的《保险法》的规定是很难得出一个令人符合保险法的法理的结论的。正当我们争执得面红耳赤不可开交的时候,突然被告之,近邻日本早在40年前就有定论了。

为了使我国的保险法律制度能更快地发展,笔者根据国情,精心选择了保险法律制度和判例法制度比较发达的日本的一些经典判例进行解释和评论,并在每一种类型的保险判例之前,系统地介绍这一类型的日本的保险知识,并且在每一例的判例的开头部分设置了案件要点的导读部分,剖析该案件的核心部分,使读者能迅速判断该判例的要害所在,从而能进一步投入到案情的分析之中,用自己所掌握的知识随笔者一起去判断案件的是非曲折。

本书供我国的消费者在学习保险的知识,增加保护自身利益能力时参考;也同时可供国内保险实务工作者以及专家学者,法律

专业、保险专业的大学生、研究生在进行保险实务和保险法理论研究时做参考。

本书在写作的过程中,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2年7月1日 沙银华
于东京郊外书斋

凡 例

一

本书根据日本保险业的分类方法,即生命保险,损害保险,伤害保险的分类,成为三编。第一编 生命保险编,第二编 损害保险编,第三编 伤害保险编。由于团体保险以及变额保险虽然属于生命保险,但是这两种保险具有比较特殊的性质,为此特在生命保险编中将团体生命保险和变额保险另立章节。

二

在每一种类型的保险中,首先介绍每种类型保险的基本知识,并且根据本书选用的判例中出现的理论问题编写导读,将一些国内尚未引起学术理论界和保险实务界注意的比较深奥的理论问题尽量简化,深入浅出地介绍其精髓所在。为判例的分析做好铺垫。

三

在每一例判例的开头部分设置了“本案要点”作为导读。该导读部分主要目的是,为了使读者在正式阅读判例之前,能迅速掌握判例的核心部分,诉讼的争执点,从而能依照逻辑思维的方式,进

一步投入到案情的分析之中,从中吸取知识和经验。

四

在日本判例介绍和分析论文中,一般以 X 来代表原告, Y 来代表被告,而诉讼外的人物则用 A, B, C……来表示。本书亦按照日本判例介绍和分析的习惯表示。

五

日本是采用三审终审制度的国家。一审诉讼案一般是由各地的地方裁判所或家庭简易裁判所担任;二审诉讼案一般是由各地的高等裁判所担任,二审又被称之为“控诉审”;三审即终审诉讼案是最高裁判所担任,终审又被称之为“上诉审”。为此,本书在判例评释中,按照日本裁判制度的习惯,在文字上采用向高等裁判所提起的为“控诉”,向最高裁判所提起的为“上诉”等字样。

六

本书专用名词的表示。凡是属于日本行政机关、部门以及特有事等专用名词,依照其习惯沿用日本固有的名词表示,不做翻译。例如,裁判所,金融厅等。

七

本书专业用语的表示。

1. 日本的有些专业用语与中文名词的含义有些差异,为此,在使用过程中采用比较接近的单词或直接使用原文的方式来表示。例如,日语中的“生命保险”和“损害保险”,由于日本保险法中

的“生命保险”和“损害保险”的范畴和中国保险法中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范畴有所不同。为此,上述专业用语按照原文。

2. 对一部分名词则采用能翻译部分则翻译,不能翻译的部分则不翻译,沿用原文的做法。例如,“生命保险会社”和“损害保险会社”则采用前半部不动,后半部使用中国的名称的做法,即为“生命保险公司”和“损害保险公司”。

3. 对一部分中国国内没有出现过的名词,则沿用原文。例如,逸失利益,中间利息扣除(参见第 18 判例)。

八

年号的表示。日本是使用年号的国家,在日本的法律文献和判例原文中也不例外,均采用日本的年号。为了方便读者,本书中凡是用日本年号记载的地方,均将其转换为公历。例如,“昭和 25 年”,则将其换算为“1950 年”,而“平成 14 年”,则换算为“2002 年”。

九

关于附录“日本保险法规选译”的说明,参照附录前的“日本保险法译文说明”。

目 录

凡例.....	(1)
---------	-------

第一编 生命保险编

• 本编导读	(3)
第一章 日本生命保险的概要.....	(3)
一、日本保险的分类	(3)
二、日本保险商品的特征	(4)
三、生命保险商品的种类	(5)
1. 生命保险商品的分类	(5)
2. 生命保险的品种	(5)
第二章 生命保险中容易引起纠纷的问题.....	(7)
一、保险合同与保险条款	(7)
二、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的开始.....	(11)
1. 保险合同的成立	(11)
2. 保险合同的生效和保险责任的开始	(12)
三、告知义务	(15)
1. 告知义务的产生根据	(15)
2. 告知义务者的范围	(17)
3. 接受告知的对象	(17)
4. 告知事项	(18)

5. 询问表的效力	(18)
6. 告知时期	(19)
7. 违反告知义务而导致保险合同的解除	(20)
四、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21)
1. “他人的生命的保险”和“为他人的保险”	(21)
2. 以他人为被保险人的保险	(22)
3. 为他人的保险	(24)
五、生命保险合同的解约返还金请求权的扣押	(32)
1. 生命保险债权的扣押	(32)
2. 保险事故发生前的保险债权	(32)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保险债权	(33)
4. 解约返还金请求权	(33)
• 生命保险判例	(35)
判例 1. 不实告知和死亡原因不一致的生命保险案件该如何处理?	(35)
判例 2. 保险金受益人先于投保人兼被保险人死亡引起的争论	(38)
判例 3. 保险金受益人的变更有效吗?	(44)
判例 4. 能否扣押个人年金保险合同的解约返还金请求权和行使解约权?	(47)
判例 5. 没有指定保险金受益人, 如何确定继承人的保险金额?	(52)
判例 6. 破产公司的清算人能否对变更投保人行使否认权?	(57)
第三章 团体生命保险	(63)
一、团体保险的特征	(63)
1. 团体负担保险费的 A 型保险	(63)
2. 个人负担保险费的 B 型保险	(64)
3. 特征	(64)

二、团体保险的种类	(65)
三、团体信用生命保险	(66)
第四章 团体生命保险中容易引起纠纷的问题	(67)
一、团体生命保险中的被保险人的同意	(67)
二、团体生命保险中的指定保险金受益人	(68)
三、团体信用生命保险中的告知义务	(68)
• 团体生命保险判例	(70)
判例 7. 住房贷款信用生命保险中的告知义务	(70)
判例 8. 团体保险中的被保险人的同意	(74)
判例 9. 在团体生命保险中,被保险人能否用遗嘱指 定保险金受益人?	(78)
第五章 变额保险	(83)
一、什么是变额保险	(83)
二、变额保险的种类	(84)
第六章 变额保险中容易引起纠纷的问题	(85)
一、违反说明义务	(85)
二、保险营销员的误导	(86)
• 变额保险判例	(87)
判例 10. 在销售变额保险时,保险公司应该怎样履 行说明义务?	(87)

第二编 损害保险编

• 本编导读	(93)
第一章 日本损害保险的概要	(93)
一、火灾保险	(94)
1. 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4)
2. 被保险利益	(95)
3. 保险价值	(95)

4. 房屋贷款时必须加入的房屋火灾保险	(95)
二、汽车保险	(96)
1. 强制保险的功能	(97)
2. 任意保险的特点	(98)
三、地震保险	(99)
第二章 损害保险中容易引起纠纷的问题	(101)
一、因果关系	(101)
1. 传统的因果关系理论	(101)
2. 比例因果关系理论	(101)
二、交通事故后遗症者的护理费用计算	(102)
三、受害者的逸失利益计算	(103)
1. 逸失利益的计算	(103)
2. 中间利息的扣除	(104)
四、对受害者自杀的处理	(105)
• 损害保险判例	(107)
判例 11. 这个汽车保险合同是否成立?	(107)
判例 12. 死亡原因和交通事故时的伤害之间有没有 因果关系?	(111)
判例 13. 如何赔偿受害者死于保险事故以外的原因 的护理费用?	(115)
判例 14. 事故遇害者是否属于保险法规上的“他人”?	(119)
判例 15. 破产公司的董事长放火烧毁公司的厂房, 保险公司是否要承担保险责任?	(123)
判例 16. 地震后发生的火灾能否免责?	(128)
判例 17. 交通事故发生后受害者的自杀, 保险公司 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132)
判例 18. 购买汽车时的实际价格投保时是否属于告 知范围?	(135)

判例 19. 九岁学童遭遇车祸, 怎样计算死亡赔偿费? ...	(139)
判例 20. 免费停放在停车场的车被盗, 旅馆是否有 责任?	(144)
判例 21. 被盗车辆肇事, 车主是否有责任?	(149)
判例 22. 在缴费的宽限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 保险 公司是否应该承担补偿责任?	(152)
判例 23. 住宅转让后尚未通知保险公司之前发生火 灾, 保险公司能免责吗?	(157)

第三编 伤害保险编

• 本编导读	(165)
第一章 伤害保险的概要	(165)
一、伤害保险的特征	(165)
二、伤害保险的种类	(166)
三、伤害保险事故的三要件	(166)
1. 伤害保险的给付原则	(166)
2. 构成保险事故的三要件的内容	(166)
四、旅游伤害保险	(167)
1. 国内旅游	(167)
2. 海外旅游或长期工作	(167)
第二章 伤害保险中容易引起纠纷的问题	(169)
一、保险金请求权消灭时效的起算点	(169)
二、被保险人自杀的举证责任	(170)
三、意外事故的判断标准	(171)
四、医疗事故和意外事故	(171)
• 伤害保险判例	(172)
判例 24. 如何确定保险金请求权消灭时效的起点?	(172)
判例 25. 失踪后发现死亡, 其保险金请求权的时效	